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第8節輔導課實施說明

一、目的：為輔導同學有效利用時間，加強升學準備，以順利達成升學目標，特利用第8節辦理學科複習課程，讓同學熟悉在校所學，並搭配專車發車時間乘車返家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方式：各班參加第8節輔導課人數達25人以上，可於原班教室進行課程；

人數不足的班級，則採混合編班。

(二)期間：自115年8月31日至116年1月20日，節數共89節。

(三)收費標準：全學期3,738元。

(四)開課科目：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課程及課表，課程如下：

高一	高二理	高二文	高三理	高三文
國、英、數 物、生	國、英、數 化、生	國、英、數 地、公	國、英、數 化、生	國、英、數 歷、地

三、作息時間：17點10分放學；申請專車者，可搭乘校車返家。

四、課輔費退費標準：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五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參加第8節輔導課的同學，必須週一到週五都參加，不能只選擇參加特定時間。

(二)事假必須提前1日辦理，否則不受理；病假或臨時突發狀況須請假者，請於當日辦理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三)若需更改參加意願，請於學期開始日10個上班工作天前至教務處完成「紙本」異動手續。

(四)未參加的同學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16點20分完成掃地工作後，依學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離校返家，不得滯留於校內。

2. 不得入校搭專車返家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
3. 如遇全校或全年級共同活動，則必須配合留校共同參與。若已退專車者，須至學務處購買單程車票方可搭乘。

六、本說明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簽名完成後，撕下回條後繳回-----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第8節輔導課參加回條



一、基本資料：☐高一 ☐高二 ☐高三 _____班 _____號 姓名_____

二、☐參加本校第8節輔導課。

☐不克參加。(依學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離校返家，不得滯留於校內。)

學生親筆簽名：_____

家長親筆簽名處：_____

※回條請於8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前由班長按照座號順序排列，連同調查表繳回教學組※